2

（二）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相关规定和《企业会计准则》
的相关要求，该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能够客观、真实、公
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
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向柏中环境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
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此次增资暨关联交易事项程序规范，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
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新增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新增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管理
制度的规定，交易行为在市场经济的原则下公开合理地进行，没有损害本公司及
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且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管理制度的规定，
交易行为在市场经济的原则下公开合理地进行，没有损害本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
利益，且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度预计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该等公司的财务风险处于可控制的范围之内，没有明显迹象表
明公司可能因对外担保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担保程序规范，担保事项符合公司实

3

际情况，且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度预计为参股公司ᦢѱ覐保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担保程序规范，且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
情形。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一八年十二月四日